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2號

01
02
03 原 告 壬○○
04 丁○○
05 辛○○
06 庚○○
07 丙○○
08 寅○○
09 甲○○
10 癸○○
11 丑○○
12 乙○○
13 己○○
14 戊○○

15 共 同

16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17 詹奕聰律師
18 姚好嬋律師

19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子○○

22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
23 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
24 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
25 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
26 36,580元（如附表一、附表二，計算式：考績獎金、其他獎金舊
27 制結清金差額8,642,633元+考績獎金、其他獎金及領班加給退
28 休金差額9,593,947元=18,236,58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29 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
30 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
31 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01 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
0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9 書 記 官 吳 珊 華

10 附表一：（考績獎金、其他獎金舊制結清金差額）
11

編號	姓名	計算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起訴前利息
1	壬○○	485,085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113,695.95元
2	丁○○	1,118,463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262,149.34元
3	辛○○	918,432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215,265.36元
4	庚○○	955,481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223,949.04元
5	丙○○	1,112,591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260,773.04元
6	寅○○	1,047,257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245,459.83元
7	甲○○	1,364,269元	自109年8月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319,762.23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8,642,633元

12 附件二：（考績獎金、其他獎金及領班加給退休金差額）
13

編號	姓名	計算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起訴前利息
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癸○○	2,479,102元	自110年7月1日起至 114年4月8日止	467,633.35元
2	丑○○	2,372,444元	自112年7月1日起至 114年4月8日止	210,270.04元
3	乙○○	2,348,572元	自111年7月31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315,931.19元
4	己○○	449,630元	自109年6月1日起至 114年4月8日止	109,143.06元
5	戊○○	795,765元	自113年2月16日起 至114年4月8日止	45,456.71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9,593,947元

02

附錄：

03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